

鲁西黄河沿岸古村落民俗艺术及保护价值研究

——以苦山村为例

关兆琚

(山东管理学院 艺术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 山东省东阿县刘集镇苦山村民俗艺术样式众多,是明清北方村落的典型样本,映照着鲁西黄河岸边的风土人情。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深刻的文化内涵主要表现在,凝聚着民族文化的情结、蕴含着古老原始的基因以及积淀着深厚的文化底蕴。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具有“三维一体”的多重价值,审美价值方面有造型艺术的图式之美、象征艺术的意象之美和实用艺术的质朴之美,社会价值表现为美化生活、追求理想、超越宗教等,文化价值主要包括区域文化价值、耕读文化价值、宗族文化价值、信仰文化价值、山水文化价值以及运河文化价值等。强化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价值体系和传承、保护与创新,赋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加强对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价值的推广与宣传、对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进行静态保护和动态传承,探索黄河、金堤河、徒骇河、马颊河“四河”与苦山、鱼山、关山、位山“四山”一体化旅游廊道设计,打造一条山水与文化互补、民俗与历史价值共舞的特色旅游之路。

关键词: 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价值体系;保护与传承

中图分类号: K8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1217(2024)03-0049-09

收稿日期: 2024-03-10

作者简介: 关兆琚(1995-),女,山东单县人,山东管理学院艺术学院教师,艺术学硕士。

DOI:10.16284/j.cnki.cn37-1401/c.2024.03.006

鲁西黄河沿岸古村落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其艺术价值主要体现在物态化层面的民俗艺术、惯制化层面的民俗艺术和心意化层面的民俗艺术等领域。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这些古村落面临着紧迫的保护和传承问题。从物态化的建筑艺术角度看,黄河沿岸古村落的建筑风格独特,建筑设计融合了中国传统的木构架结构、砖石雕刻等技艺,充满了浓厚的地方特色和历史文化底蕴;从惯制化层面的民俗艺术角度看,祭祀、婚礼、节日庆典等黄河沿岸古村落的民俗活动,都蕴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心意化层面的民俗艺术角度看,黄河沿岸古村落的文化观念、文艺表演、神话传说等民俗样式中具有极强的艺术感染力。有效地保护和传承黄河沿岸古村落的艺术价值,需要加强对古村落的科学研究,全面了解其历史背景和文化内涵,提高公众对古村落艺术价值的认识和保护意识,积极探索保护与传承之道。当前,对于黄河流域古村落的现有研究成果中,研究的形式多为选取陕西等地区个案,进行一些描述性的归纳,集中于具体开发保护模式的比较和优劣评价、古村落保护措施等外因方面的探讨,关于鲁西黄河沿岸古村落特别是民俗艺术价值及其保护的研究尚属空白。山东省东阿县刘集镇苦山古村落与鲁西平原东南首相接,黄河由西南向东北绕村而过,自原始社会时期就已是人类栖息之所,于2023年5月入选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以此为研究对象,可以说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充满理性而又不乏感情地去探索古村落民俗艺术所凝聚的民族文化情结、形象载体以及浓缩历史与现实的主题旨意,可以深刻体认到古村落民俗艺术的价值所在,并探寻到更好保护、传承与创新的路径。

一、苦山古村落概述及其民俗艺术形式

(一) 苦山古村落概述

苦山位于山东省东阿县南部,又名驻岱山,泰山西支余脉到此终止,因峦峰层叠,风景秀丽,形似苦盖,所以叫苦山;山峰西岩有峰突起状若卧羊,因此又叫羊山。居住当地的先民将此二峰合而称之苦羊山,

简称苦山。三国时魏国诗人、文学家“东阿王”曹植所葬的鱼山，就在苦山往东几十余里处。明朝万历年间于慎行所修《兖州府志》卷三《山水志·东阿县》云：“苦山：在城西二十里，平地一丘，状如旋螺。其上有碧虚观故址，元人所建。……自鱼山以西皆平原旷野，小山相望，邑之膏壤矣。”其中，“藏春坞”阳和独聚、“邀月岩”花朝月夕、“卧羊峰”突兀空际、“碧虚观”苍松翠柏、“摩崖碑”铭记胜迹等诸多人文景观闻名遐迩。

苦山村，依苦山而建，因苦山而得名，滔滔九曲黄河由西南向东北绕村而过。考诸历史，春秋时苦山村为嵎地。嵎，即今苦山一带地区。据《左传》卷十五载：鲁僖公二十六年，“齐人侵我西鄙，公追齐师至嵎，弗及。”即指现在苦山一带地区。据《苦羊山志》（清顺治十八年李濠著）记载和苦山居民区汉墓出土文物证实，在汉代已有居民村落。《东阿县乡土志》（清光绪三十二年姜汉章等编辑）记载“刘氏自宋代迁入县境苦山”；邑人苏则曾在《重修石佛寺记》中说：明正德七年（1512）：“环山而居者无虑数百家，多缙绅鼎族”，可知此地早在五百多年前已是远近闻名的大村镇。苦山和苦山村灵气独钟，人才辈出，枝繁叶茂。明清时期，苦山村人才辈出，科甲相继，出现了刘观、刘约、李濠等一批文人名士。尤其是刘约及其长子刘田、三子刘隅，一门父子三进士（苦山村明代共出五进士，为官清廉，声名远播），同朝为官，这在明代科举史上是极为罕见的。

（二）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形式

苦山古村落独特而丰富的民俗艺术形式，可分为物态化层面的民俗艺术、惯制化层面的民俗艺术和心意化层面的民俗艺术三大类。

1. 物态化层面的民俗艺术

这里所称的物态化民俗艺术和物质文化遗产的范畴类似，但小于物质文化遗产范畴，主要指以外观特征显示民俗事象的民俗艺术形式。它呈现着民俗艺术与苦山古村落生存活动最明显最密切的关联。

（1）幽雅沧桑古民居。明清时期，苦山有一条长约三华里的东西中心大街，是从老东阿镇通往阿城镇的必经之路。大街路面宽约八米，石岩板铺地，沿路南侧设砖井七眼，两井相距半华里左右，水质甘甜，大街东头有康熙年间贾氏节牌坊矗立街道中央，店铺、手工作坊沿街而立。目前，这条街道的原貌仍依稀可见，街道边的很多遗迹见证着当年的繁华。古时，苦山有“九十九座楼”之称，可见楼房建设之多。苦山古民居楼房石基由青石加工而成，上等木材做梁、檩条、椽子，青砖压顶，上压草泥保温，房顶略成拱形，用青砖封顶以防风雪。顶层一角建有小阁楼，为防护宅院做瞭望和射击之用。其中，官至兵部武选司郎中的进士李学诗（1530-1580）之故居就在其列。

（2）神秘古朴古庙宇。在苦山，佛教、道教等宗教交流碰撞、融会贯通，和谐共存千百年之久，形成了当地独特的宗教文化现象，是中国文化博大包容精神的一个缩影。苦山古村落遍布许多宗教寺庙遗址：一曰“碧虚观”，苦山摩崖碑下十余米处有一道观，名为“碧虚”，苍松翠柏，岩石参差，为当地祈祝地。有诗云：楼观入平芜，真人乘鹤去。尚余紫气峰，记得烧丹处。二曰“石佛寺”，该寺在苦山西南隅，过去因黄河水泛滥，屡屡被淹没，数易其地，现存有大殿三楹和明万历年间于慎行所撰《新修石佛寺记》碑。有诗为证：苦渡人寰惊世钟，千年佛意九州同。残碑断碣禅心在，彻悟原非万世空。三曰“三官庙”。四曰“关帝庙”，在苦山村东头路北，传说王氏为施主，清乾隆四十年（1775）刘可久、刘清潘重修，道光九年（1829）又有刘继宗等重修，立碑以纪之。现在仍有关帝庙碑于故址。

（3）匠心独运古墓碑。在苦山村各处，散见着众多的墓茔遗址，多为古时显赫人士之墓处，比如元武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大都屯田经历侯德尉墓，明卫指挥使丁公墓，明刘氏父子三进士墓茔，明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仁墓以及明兵部武选司郎中李学诗墓，等等。这些墓碑与当地的寺庙遗址遥相呼应，体现出历史上苦山村古村落的辉煌。苦山古村落墓碑群建筑造型宏伟大气，单座墓碑和整个墓碑群布局协调，整个墓碑群的选址自然和谐，留给人们一种天人合一的感觉。每座墓碑的纹样都是以墓主姓氏所在的中轴线为中间线平衡对称。墓碑的碑顶，整体而言苍劲紧致，细细考研雕饰，丰富多彩，独具特色。

（4）天人合一水文景。在苦山古村落，一曲清水在村中朝着一个方向流淌了六百年。《汪公锡文运熙

家抄》中有段点评古水系的排句,“引水入室掘井家中,防祝融之肆虐,取汲浣之便利,求滚滚之财源,荡里中之秽气,灌村外之良田”,生动地概括了古村落活水的“饮用、洗涤、防火、灌溉、环保”五项功能。苦山古村落水环境另一显著特色是静态之美,苦山古水系尤其是苦羊碧塘水面如镜,四周民居环绕,天光云影,人语回音清晰,成为古村落水街景观的核心,也是村民洗漱用水的共享空间。

2. 惯制化层面的民俗艺术

惯制文化层面的民俗艺术既包括家谱典志等物质文化遗产,也包括传统民俗节日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它体现了苦山村民在生活动中对家族乡里民俗文化的认知或“情意化”模式的凝固程度。

(1) 文书典志汗牛充栋。苦山古村落有一贯的修志续谱的传统。《苦羊山志》成书于清顺治十八年(1661),至今已340余年。现存的一部系清后期抄本,每半页10行,行20字,装为两册。每册书名下属“里人李濠《苦羊山志》”。该书名为“山志”,内容实为“村志”,介绍了苦山村地灵人杰的状况。苦山古村落还留下了数十万计的家藏文书,比如仍完整保存的《刘氏宗谱》,其中两部为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由其十四世孙刘其默等人续修的重抄本,较为全面地记录了自宋元800年以来,刘氏家族的基本信息、科举宦迹、德行履历等;前苦山《李氏族谱》由其六世李濠于清顺治十八年(1661年)创修并作序,较为详细地记载了李氏始祖自明洪武年间由山东文登府迁居苦山以来600多年的世系关系和名人科举、官职、履历等,是全面了解李氏家族的重要史料。

(2) 家庭遗风世代相传。一是仕宦之家。明清五百余年,苦山因科举从政为官者不下百余家,大到三品高官,中到七品知县,小到吏员杂役,皆信守以农为本,家中以农耕为生计主要来源,故多清廉之人。二是书香之家。苦山人崇尚儒学,热爱教育,历代多从教、兴办教育之人。一面教授邑乡子弟获取收入为生计,一面教授子姓习举业。三是生意之家。苦山人才辈出,历代多医疗、手工作坊、技艺之家,但多数以农为本,兼做生意,收入可观,生活富裕。四是农户之家。旧时多数村民唯以农耕,解放后分得土地,改革开放后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生活富裕。

(3) 私塾书院桃李满园。苦山古村落历代影响较大的私塾有:元代大都屯田经历侯德慰在苦山石佛寺附近兴办的义学。他曾为方便学生和满足教学需要,把学校从苦山迁建城邑狼溪河畔,又迁建苦山之东。明嘉靖十九年(1540),兵部郎中李学诗在石佛寺僧舍一面办私塾,一面自学学业,直到嘉靖四十四年中式进士初授知县为止。之后,其弟李学忠继任塾师,上文提到的《苦羊山志》作者李濠当年就是在此读书,严格的家教学规,使其奠定了坚实的学业根基。清道光八年(1828),岁贡、东阿城西姬家庄人在苦山古村落开馆执教,学生学业有成者甚多。清末民国期间,庠生刘绍曾、新式教育师范毕业生李广润,曾分别在苦山古村落办私塾,皆治学严谨,教学成果显著。

(4) 礼仪节日乡味浓郁。如果说原始时代原始人类的人体装饰显示了“人”在自然界的独特性,是人与自然关系中人类自觉的表现的话,那么,自原始时代以来便日益兴盛的人生礼仪与民俗节日,就是人类对“自我”意识的深化、对人的生命的领悟、人生过程的规划,是对人与社会人际关系的定位与定性。这一点在苦山古村落表现得尤为集中。借助于婚事、丧葬、生育、春节、元宵节等诸多人生礼仪与岁时节日,苦山村民自觉不自觉地强化或淡化着社会人生、宗教信仰的意味,传承着人生礼仪与岁时节日的种种形式和人生体验,积淀了具有鲜明地域特点的民俗文化。

3. 心意化层面的民俗艺术

苦山古村落心意文化层面的民俗艺术,指内涵于物态化民俗艺术和制度化民俗艺术表征之中,显示在文艺表演、神话传说等艺术形式中的惯制和观念性民俗艺术。这些民俗艺术形式在苦山村民中世代流传,逐渐固化和升华为一种信仰、愿望、企盼,并相对沉稳,影响和制约着村民的行为举止和思想信仰。

(1) 文艺表演声色俱全。旧时,苦山村群众性的文艺活动主要在元宵节前后,以高跷、花船、秧歌为传统节目,鼓乐伴奏配合演出。新中国成立前后,结合打日寇保家乡、打老蒋求解放、打土豪分田地、抗美援朝等政治宣传,又增加了小演唱、话剧,学生跳花棍舞、腰鼓舞、生产舞等文艺表演形式。现在苦山村还有50人左右的高跷队,并配以剧情化妆人物演出,除扭、摆、串、斗外,尚有起跳对磕、劈叉、翻跟头等高难

度动作。曲艺说唱在苦山村历史悠久,为群众喜闻乐见,说唱艺人刘昭刚自幼学弹三弦,清末民国初曾为著名山东梅花大鼓演唱家大玉伴奏,在青岛“楼外楼曲艺馆”演唱十年之久,轰动全市,后到济南大观园曲艺场演唱,遂回苦山安家。苦山村自古爱好音乐者颇多,明中丞刘隅以才著世,尤擅音乐,清初刘吉嘎善吹箫,传说他的箫声能“泣鬼神,动天地”。清道光,咸丰间刘维浦,同治、光绪间刘宪孟都因器乐娴熟被选入文庙斋奏厅。新中国成立前后,龙山谢公安居苦山近二十年,以理发响器为业,尤擅唢呐,他演奏的《百鸟朝凤》、豫剧唱段等十分出名。

(2) 神话传说历久弥新。在苦山村,流传着许多神话传说,比如传说苦山是由天将杨二郎从天宫担来的仙石形成的;石佛寺十八罗汉石雕佛头不知去向,传说为当地“红矮妖”有关;苦山村北二许里有刘氏墓地百余亩,刘吉嘎吹箫驱鬼;还有万历年间官至礼部尚书的于慎行赶考、巧对寿诗等传说。千百年来,世世代代,老人给后人指着“二郎靴”和“仙人足迹”,讲述着杨二郎担山的故事和苦山又名“驻岱山”的来历。

二、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价值分析

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相对于一般意义上的艺术,明显地又带有“民间”的杂糅色彩,这中间包含着许多尚未开采的学问,蕴涵着独特的文化,自然也显示着神奇而隽永的风采。

(一) 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的内涵和特点

1. 凝聚着民族文化的情结

恩格斯说到德国民间故事书时曾说:“民间故事的使命是使一个农民做完艰苦的田间劳动,在晚上拖着疲乏的身子回来的时候,得到快乐、振奋和慰藉,忘却自己的劳累,把他的硠瘠的田地变为馥郁的花园。”^① 这是针对民俗艺术对调剂民众心理的作用而言的。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是古老的艺术、传统的艺术、风行于苦山民众生活和内心的大众艺术。在苦山古村落,共同的民俗信仰和民俗习惯以一种无形的力量,把村民的行为、心态牢牢地凝聚在一起,逐渐形成维系着群体或民族的文化心理。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文化的变迁,苦山古村落的民俗文化也在不断地融合和消化新产生的以及外来的民俗艺术形式,吸收某些新东西进入原有的民俗体系。但与整个民俗体系相比,这些变化是局部的、渐变的,其深层内核仍维系不变,这就有效防止了文化传承上的断裂,整个民族共同体、村落共同体得以相对稳定。

2. 蕴含着古老原始的基因

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深藏在社会底层,极少受到上层文化和外来文化的干扰,加之它是耳濡目染、见而习之、陈陈相因的,所以那远古的、接近自然的气息保持较多,能从艺术上帮助当代人认识生命活动的本体、始元和内秘。同时,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又是当地民众自由抒发的创造,那源自劳动人民内心深处的吟唱,那无遮无盖的心灵意向最能真实地表达人的本我。在我国处于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砥砺、西方文化与民族文化较量、实行文化重构的时期,相对于那些感到自我意识混沌、民族形象模糊的人,苦山古村落这样的民俗艺术会吸引着他们去进行自我的体认与民族的省思,便是很自然的事情了。^② 事实上,之所以近年来民俗艺术“热”起来,就是因为它从精神上给人们提供了超越时代雾区、消除文明障碍,恢复心理疲惫、找回失去的“童心”与天性这样一座便桥。在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诸多形式中,它的某些原始思维及其造型学原则、审美意蕴,将人类早期纯真稚拙的天趣以及沉于造化、物我一体的美好心灵一再复现出来,在艺术上部分地也是更高形式地重复着社会发展史中那“永不复返的阶段”^③上的事项,在现实的时域内向人们展示一个遥远而又美好的过去。

3. 积淀着深厚的文化底蕴

^① 恩格斯:《德国的民间故事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401页。

^② 胡潇:《民间艺术的文化寻绎》,长沙:湖南美术出版社,1994年,第78页。

^③ 吕品田:《中国民间美术观念》,长沙:湖南美术出版社,2007年,第102页。

毫不夸张地说, 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是一部缩写的大众百科全书, 乡村民众的衣食住行用, 生婚病死, 天文地理, 古往今来, 世间百态, 诸种习俗, 神话宗教, 伦理道德等等, 无一不在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中有所反映。比如苦山古村落出土的青铜镜、陶釉罐等文物和石佛、莲花座石盆等, 上面的装饰图案以及典型主题或艺术形象, 在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中不胜枚举, 可见其文化蕴含之丰富。

(二) 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三维一体”的多重价值

1. 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的审美价值

(1) 造型艺术的图式之美。一是心与写意的完美结合。在考察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过程中我们发现, 像古墓碑以及古民居还有诸多庙宇上的艺术样式, 它们作为一种观念造型的民俗艺术, 不仅是写实更是写意的, 不仅是写物更是写心的, 只有从文化蕴涵和艺术审美上去思考和把握这些民俗艺术样式, 才有可能追寻到民间艺人和当地居民的创作内心。如龙凤麒麟等神物的观念形象, 伏羲、女娲等半人半物的人祖形象, 以及各类花鸟虫鱼等动植物变体形象, 还有大量的其他文饰图案, 都很难在现实世界找到与之完全相符的形象。这说明, 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作为一种典型的民间创作形式, 创作者在创作过程中把当地的民俗信仰、理想信念、思维理性等文化意念加入创作之中, 从而使这种艺术成为写心与写意的完美结合。二是方形和圆形的审美聚集。通观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的诸多艺术造型, 不难发现其中最多最常见的是方与圆的组合, 不论是出土文物代表青铜镜、陶釉罐和莲花座石盆, 还是古民居装饰, 都是以圆面和方形艺术造型居多。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苦山古村落的古民居设计, 以四合院居多的苦山古村落民居, 基本成“回”字形建筑, 四面房墙包围, 单门独户, 自成一体, 这种方形的建筑结构, 也是与其力求稳固和等级伦理的文化审美心理联系在一起的。三是淡雅简洁的色彩传统。苦山古村落的色彩系统以碑刻文物的青与蓝、庙宇的黄与褐、古民居的灰与白为主。具体而言, 以陶土为主要材料的陶器因底色的深沉限制的其他色彩的运用, 青与蓝的淡雅色彩, 成为这些古老文物和古老村落的重要色彩勾画; 庙宇中的雕像石刻和中国宗教的清静、淡泊精神相关, 大多由黄色与褐黑色营造出一种神秘肃穆的气氛; 取材当地石头、石灰、木材的古民居, 历来以黑、灰、白为主要色调, 远远望去, 已泛青绿色的古老民居, 显示出难得的古朴典雅和清淡朴素, 在这些见证历史风雨的古老建筑上, 人们很容易便能寻得岁月的痕迹和民间艺术的独特魅力。

(2) 象征艺术的意象之美。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形式充满着神奇的机智和妙不可言的情趣, 诸如墓碑纹样、民居图样、庙宇雕像等艺术形式, 其造型技法的拙朴、形象的古怪, 象征意义大大丰富了艺术形象的思想文化内涵, 使纯形式美或纯形象、本义美的民俗艺术形式, 变为由形象、本义和引申意义这样三个因素组合而成的艺术存在。正如苦山古民居墙壁上的“鲤鱼戏莲”展示给我们的, 是苦山居民寄寓其中的“莲里(鲤)生子”或“连(莲)生贵子”一类的生命崇拜意义和祈子意识。象征意义赋予了这些民俗艺术形式更高的审美价值, 使其不仅显示了意义对形象的文化超越, 而且大大强化了作品的艺术效果。就如村志《苦羊山志》里所绘的《行孝图》, 它之所以能成为苦山世代村民进行孝道与感恩教育的“教科书”, 具有深厚的感化力量, 相当大一部分来自这些形象背后的故事、意义和哲理。

(3) 实用艺术的质朴之美。苦山古民居从造型上看, 造型单纯、朴素而敦厚, 空间构成注重实用效能。自然经济的现实, 决定了苦山民俗艺术审美活动和艺术生产不可能成为独立的活动领域和生产部门, 也不可能出现专业艺术家, 大多数民俗艺术价值的创造与实用相关。比如苦山古村落的高跷、花船、秧歌等民间表演艺术, 其“演员”都是一些手上还沾着泥土粪肥, 衣缝里还刺着麦芒棉柴的农民。

2. 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的社会价值

(1) 美化生活。在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中, 我们可以看到许多体现着当地村民对于本村落文化认同的心理感受。那些传承着几百年丰厚历史文化的佛庙祠堂, 那一张张丰收人家的剪纸, 那些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手工制品, 都浸注着村民对苦山和当下生活的热爱。在他们的眼里, 怡人的水文景观, 总是神奇的, 碧塘清水, 总是甜美的; 夯土挖沟过程中创造的劳动号子, 是力量和智慧凝聚的音符; 冬去春来, 四时节日, 风俗礼仪, 总是体现着乡里亲朋的浓浓情谊; 踩高跷, 闹元宵, 丰富多彩文艺表演, 总是具有独特风味……所有这一切, 都使生活在其中的苦山古村落居民对自己的乡土环境和乡土生活给予了最诚挚的感激和

赞美。这种知足和赞美,很大程度上补偿了村民在现实生活中其他方面的不足和困惑。

(2) 追求理想。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在自己艺术中表现的生活理想主要是“福”“禄”“寿”“喜”四个大的方面。其中“福”的方面包括:古民居以及各类器物上含有国泰民安、风调雨顺,家庭祥和、生计宽裕、事业发达、功成名就、夫荣妻贵、子孙繁昌、宗教兴隆等象征意义的雕刻、铭画。它们被传统文化认为是构成幸福生活的基本要素,也是苦山百姓最古老、最经常也是最喜欢做的梦。在民俗艺术里,“禄”的含义比词典里的晋升职务、求得功名利禄要深厚得多。如一个苦山村民告诉笔者,他们对“禄”的理解,更多的是走出家门,闯荡事业,不辜负先人的基业。与此相关,与一般民俗文化表达不同,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求禄宗旨下展开的创造,更多的不是“聚宝盆”“金银山”“摇钱树”“宝相花”等艺术造型,而是在苦山最为重要、最为完备的家谱、宗谱、谱牒等上面关于成功先辈们的记载以及渲染,这使得苦山村的后辈以祖辈们为榜样和激励,鼓起创未来造生活的勇气。对于“寿”和“喜”,苦山古村落的居民也有着自己的理解,他们将其作为生活圆满的一个重要标志,装点平平凡凡的生活空间、建筑、用器、饰物、服装、古玩、贺礼之中,这类艺术创作及其作品的观照与欣赏,获得了一种美化与补偿现实生活的文化效益。

(3) 超越宗教。碧虚观、石佛寺、三官庙、关帝庙等处的苦山民俗活动既与原始的宗教、神话观念紧密相连,同时也和各种各样现实生活中村民的宗教信仰、风俗信仰活动相关。村民们把这些原始宗教信仰和现实民俗信仰用艺术的形式进行表达和传扬,塑造了一大批民俗艺术形式。像关帝像、观音大士像以及其他神佛像;还有那些供宗教之用的三清图、土殿图、符咒插图等,都是村民基于宗教却又超越狭义的宗教根据现实生活需要进行民俗艺术创作的成果。宗教艺术作为生活现状的精神超越,同样也只能是一种现实的补偿。诸如现在仍流行于苦山村民中寓意多种吉祥的“八宝图”,寓意发财有望的“财神”“福神”年画像,以及各类有特殊意味的神话,宗教乃至戏曲人物画像。苦山村民所创造的这些民俗艺术形式,都带有最底层人民的期盼和企求之心,他们将自己的所欲所求寄托于艺术造型的神性灵验和它们对自己的暗中相助。从而,释放精神的重负,部分地平衡自己的心理,部分地麻醉生活的痛楚,以其中心理暗示来寻找内心的声音追求自己的目标和理想。^①

3. 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的文化价值

(1) 区域文化价值。经过千百年的历史陶冶、磨炼的苦山民俗艺术自然也是悠久而厚重的。苦山村的文化结构及其居民有着自己独立的文化立场,对过往的民俗文化,有采掘、有剔除、有淘汰、有改造、有转换、有发展,它们都属于一种历史的扬弃。^②而正是这种扬弃,使得苦山古村落有了显著的区域性文化特征。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的区域性文化特征主要表现为自然淳朴。和周围文化氛围相同,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所透露出的是一种不假过多雕饰自然风采和乡间淳朴简约的大气。虽然苦山古村落历代出现了许多名人官宦,但这里并没显示出过多的等级观念,而是里里外外充分展示着鲁西地区浓郁的乡土风味。

(2) 耕读文化价值。对于苦山古村落耕读文化的形成影响最大的,当属刘约、刘隅父子创建的东流书院,书院依秀山,傍幽林,进士、礼部尚书、东阁大学士于慎行等,都是东流书院培养出来的人才。这些人才的出现,使苦山村的耕读文化源远流长,笔者在村中考察时,每次遇到有学识的村人,他们或是侃侃而谈自己的坎坷经历,或是热情地解说苦山村的人文历史,个个口必言于慎行。如今,现代化的大潮席卷而来,面对外界的花花绿绿,苦山村民一方面教育孩子们以读书为重,传承文化,一方面用“唱戏”等独特方式叙说着古村的历史,延续着耕读文化的灵魂。

(3) 宗族文化价值。苦山古村落布局以宗族制为基础,形成聚合状的古村落民居组团空间,因此表现出较强的宗族性,其核心表现是宗祠建筑文化。苦山古村落的整个心理场都是以宗祠为中心层层扩展的,这种具有正价的引力场不仅使宗祠成为村民日常活动的中心,而且使宗祠也成为村民心目中的精神文化中心。刘氏家祠是苦山古村落祭祖的中心空间,每年正月初一,刘氏子孙入室思静,肃然致哀,“非敢谓光前

^①李辛儒:《儒学文化与民俗美术》,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2年,第203页。

^②胡潇:《民间艺术的文化寻绎》,长沙:湖南美术出版社,1994年,第67页。

裕后，实不忘报本追源”，家祠成为人们尊祖敬宗，怀念先人的场所，也成为激励子孙后代不能忘本，继承祖先的精神，不断进取的场所。

三、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的保护与传承

信息时代，网络信息使人们不由自主地埋头“网海”，人们的精神需求趋向程式化、单一化、禁锢化。在现代化社会进程中，必须有多样化的、具有原生态特点的文化来调适现代人的心灵，使其尽可能地记得最初、回归本真。可以说，保护和传承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是在多元共生的当代文化景观中显示自身价值的需要，也是苦山古村落实现有效生存和发展的需要。

（一）“拓形象”：加强对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价值的推广与宣传

传统意义上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浓墨重彩的宣传报道，只能让本来就鲜为人知的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淹没在喧闹和叫嚣之中。因为单就这些民俗艺术形式来说，很多新闻媒体已经进行了反复的报道，人们虽然对民间民俗艺术的兴趣日渐高涨，但审美疲劳程度也越来越高。意欲实现良好的宣传和推广效果，让社会大众逐渐了解、认识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必须进行立体、深入、全方位的宣传推广活动。所谓立体、深入和全方位，就是既要全面地介绍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的形式，展现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的特点，又要重点挖掘和宣传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的内涵与价值，给人们留下“秀外慧中”的印象，以内涵取胜，走深度路线。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最终的目的是保护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精神，并在人们的衣食住行中体现出来。目前，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三种方式^①：一是少数人专事学习传承；二是立法保护，如法定民族节日等；三是划定“保留地”或称整体保护。但就开展情况来看，整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还停留在一个发掘和宣传阶段，比较多的还只是在政府及学术研究的范围内，并没有广泛深入到老百姓的生活当中。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诉诸老百姓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互联网，正是解决这个问题的重要切入点之一。网络全方位、立体、双向地延伸着人的所有感官，使上网的双方获得亲密的“接触”，并且实现了能够共享同一人文环境的“虚拟社区”。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价值的推广与宣传当然不能忽视这一绝佳平台，要充分利用现有门户网站尤其是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网站，如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博物馆、中国民俗网、民间文化青年论坛等，把现有基本信息和内涵挖掘材料尽可能全面系统地提交到这些网站，利用网络强大宣传功能，让更多的人“走近”苦山古村落。同时，建设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价值推广网站，实现传播者与受众、受众与受众之间的信息传递、信息交流、信息反馈、信息融合、意见碰撞，有效推动苦山古村落民俗文化的价值解读，并在不断解读和升华中实现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的推广。

（二）“做标本”：对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进行静态保护

1. 保护苦山古村落原始风貌

相对而言，苦山古村落受到的破坏性干扰是比较少的，可以说较为系统地保存了原有的民俗艺术系统。在传统社会时期，苦山古村落在很长时期内属于商业经营“输血”的消费性区域，曾有着相对繁荣的经济发展史，但是当遭遇黄河改道以及传统社会解体的历史大潮洗礼后，它失去了外部的经济来源，一度处于“缺血性休克”状态。而恰恰是这种“休克”，使苦山古村落较少地受到外来因素的干扰，相对系统地保存了各种民俗艺术形式。而且，对于苦山古村落来说，其农耕为主的经济状态和以血缘为纽带的聚集形式，使其在民俗生活习惯的改变方面也是相对缓慢的，这为其保存深厚的民俗文化信息提供了先天条件。我们要传承苦山古村落的民俗艺术文化，就必须保护好苦山古村落的原始风貌。具体而言，首先要保护好的是苦山古村落原汁原味的整体格局、主要道路和街巷网络。在此基础上，可以使用复古技术对已经破坏

^① 齐如林、张宪昌：《非物质文化遗产网络视听复合传播模式研究》，《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的道路石板进行修复。同时,还有对于苦山古村落中水文系统的保护,一方面,要保护其水流渠道的畅通,使其保存原有壮观的水文景观,另一方面,要注意水域环境的保护,切不可注入生活生产用水和工业用水。

2.对苦山街区与建筑单体的保护

目前,对苦山街区与建筑单体实施重点保护,必须首先对整个村落的院落和房屋情况进行价值和质量评估,制定具体的保护方案,分门别类地实施保护。具体讲,可在全面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将苦山街区与建筑单体分为完整保护、更新、改造、拆除重建四个类别,然后再制定每个类别的保护方案。当然,不论哪个等级,都必须坚持维持原貌的前提。之后,可适当根据现实需要增加生活生产所必需的基础设施。

3.保护苦山传统的生活方式

在苦山古村落,当年进士李学诗的院落仍有90多岁的后代居住,其院落里到处透露着传统文化信息。这些不可复制和再生的文化遗产,作为最有价值也最能打动人心的原生态生活状态,是苦山古村落最核心最宝贵的文化遗产。对其进行保护和传承,首先要保持其本真性。对于苦山古村落居民的生活、生产、节日、礼仪中的风俗习惯、乡规里制,要原汁原味地进行保护。其次要保持其完整性。最后注意保护传统的延续性,传统是随着历史的不断变化而变化的,苦山古村落伴随着历史的发展,洋溢其中的是其弥足珍贵的独特风韵,只有保护好村落的历史延续性,这引人入胜的风韵方能绵延万里,隽永而美丽。

(三)“养活鱼”:对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进行动态传承

1.对苦山重点建筑的更新改造

对重点建筑应采取利用和维护相结合的原则,赋予历史建筑新的活力,延续其原有的功能和用途。如石佛寺,维修整治后仍可作为民间活动场所开放,并树立醒目的介绍石佛寺的标志牌,向旅游者介绍景点的历史;整修旧的三官庙,主要是恢复其内的塑像和物品,立碑介绍三官庙的历史,恢复古村落的原有风貌,强化文化传承功能。

2.以旅游业为龙头带动苦山发展

虽然现代旅游业的发展对很多名胜古迹带来的一些负面的影响,比如环境不断恶化、部分文物遭到破坏等,但我们不能因噎废食,让苦山古村落长眠在偏僻的乡村,起不到其应有的调适人心、净化心灵、传承文化等作用。传承苦山古村落民俗艺术,还必须从发展旅游业入手,形成旅游带动村落发展,村落发展带动民俗艺术传承的良性循环。开发苦山古村落文化旅游项目,可以从其独特的地域文化特点和丰富的民俗艺术形式入手,聚焦聚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探索黄河、金堤河、徒骇河、马颊河“四河”与苦山、鱼山、关山、位山“四山”一体化旅游廊道设计,打造一条山水与文化互补、民俗与历史价值共舞的特色旅游之路。

3.探索多种形式的苦山保护开发运作机制

目前对于古村落文化民俗艺术价值的传承,呼吁的力度大于实施的力度,原因还是在经济实力上。如果不能寻找到一条良好的保护开发机制,没有足够的资金做支撑,再好的方案也是空谈。现有保护开发运作机制可分为三种:一是政府控制更新方式。政府对古村落进行保护更新的内容十分广泛,一般包括对具有历史价值的建筑进行保护和维修、对危房的拆除重建、对市政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设施的建设。二是居民房屋自我更新合作方式。居民、规划师、建筑师合作制。此方式能够灵活适应不同地形条件、不同家庭需求和经济条件,并能够创造出具有个性和多样性的空间形式,为社区不断增加新的生活内容。三是公私合作方式。通过政府直接或委托房地产开发商作为投资者,建设可提供民俗文化旅游服务的商业网点,建成后由当地居民租赁或购买后经营。这种开发方式可以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古村落整体利益与居民个人利益的双赢。

A Study on the Significance of Folk Art in Historical Villages along the Yellow River in Western Shandong Province

—a Case Study of Shanshan Ancient Village,

GUAN Zhao-jun

(School of Art, Shandong Management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Shanshan Ancient Village is situated on the northern bank of the Yellow River. Within this village, a variety of folk arts can be found, serving as typical examples of the villages in western Shandong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se arts reflect the customs and traditions prevalent along the banks of the Yellow River. The profound cultural significance of Shanshan Ancient Village's folk art lies primarily in its embodiment of national culture, preservation of ancient primitive elements, and accumulation of deep cultural heritage. The folk arts possess multiple dimensions of value-aesthetic value, social value, and cultural value. Aesthetic value encompasses schema beauty in plastic art, image beauty in symbolic art, and simple beauty in practical art. Social value is manifested through enhancing quality of life, pursuing ideals beyond religious boundaries, etc. Cultural value mainly includes regional significance, agri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values, clan heritage values, belief system values as well as landscape and canal-related values.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overall value system associated with folk art while promoting its inheritance protection and innovation alongside empowering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efforts with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purposes; it becomes imperative to enhance promotion strategies that highlight its inherent worthiness while undertaking both static preservation measures as well as dynamic transmission approaches for these artistic traditions. Additionally exploring integrated tourism opportunities encompassing "Four Rivers" (Yellow River, Jindi River, Tuhai River, and Majia River) alongside "Four Mountains" (Shanshan, Yushan, Guanshan, and Weishan), creating a unique tourism route where landscapes harmonize with culture while showcasing local customs intertwined with historical legacies.

Keywords: Shanshan Ancient Village; folk art; value system;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责任编辑 山阳]